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

86 10 09 簽奉核准實施

90 05 02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2.05.05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01.10.24 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壹、總 則

- 一、 本校為輔導學生透過課外社團活動，以提昇學習效能，培養休閒生活，激發服務精神，陶冶合群性情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凡參加本校學生社團者需為當學期有選課之學生。
- 三、 凡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概依本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，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與營利性之行為。

貳、社團之類別

- 五、 本校學生社團類別如下
 - (一) 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宗旨者。
 - (二) 服務性：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。
 - (三) 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 - (四) 聯誼性、綜合性：兼具康樂及聯誼二種以上性質者。

參、社團之組織

- 六、 新設社團之組織，其程序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提出申請
各類別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課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由發起人負責填具申請表，報請輔導處審查，並經學校核准。前項發起人必須為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。
各類社團必須聘請指導老師，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外聘；學藝性社團之指導老師必須具備教育部規定之講師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舉行發起人會議
申請經核准後舉行發起人會議，發起人人數為十五人以上。

發起人會議應議定社團章程草案及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與地點，並報請輔導處核備。

前項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 社團名稱。
- 2 宗旨。
- 3 社址。
- 4 社員資格。
- 5 社員人數之限定。
- 6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7 組織及職掌。
- 8 社團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。
- 9 社團幹部之任期。
- 10 社員大會之召開及其程序。
- 11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- 12 社費。
- 13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
(三) 召開成立大會：

通過社團章程，並選舉社團社長任期一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，且每一學生僅能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。

(四) 報准成立大會

會後一週內造具社員及幹部名冊，檢同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，報請輔導處核准後正式成立。

肆、社團之活動

- 七、 學生社團應於上學期開課後三個月內選出社團幹部，並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年活動計劃，報請輔導處核准後，繕造社團幹部名冊及活動計劃表一份交存輔導處。
- 八、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如須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者，應先向輔導處申請，並商得有關單位同意。
- 九、 學校社團邀校外人士參加活動，須事先徵得輔導處同意，必要時應報輔導處核准。
- 十、 各社團張貼公告海報及傳單，須張貼於核定之看板；其有關規定另訂之。
- 十一、 學生社團如有學年活動計劃表所列計劃以外的活動時，必須事先經指導老師及輔導處同意。
- 十二、 學生社團活動應於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成果報告一份，並附每項活動照片一張交存輔導處。

伍、社團之輔導

- 十三、 輔導處每學期應舉辦社團負責人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社團幹部聯席會議。
- 十四、 學生社團不得對外行文，若需對外行文須經輔導處核准，並由學校發文。

陸、社團之經費

- 十五、 社團所需經費由社員自行負責為原則，學校得視狀況酌予補助；其經費補助規定另訂之。
- 十六、 學生社團非經學校核准不得對外募捐或接受校外資助。
- 十七、 社團負責人應於學年結束前一週將一學年經費收支表，報請輔導處備查後公布之。

柒、社團之解散

- 十八、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輔導處報請學校予以解散：
 - (一) 全年未辦任何活動者。
 - (二) 社員人數未達章程規定者。
 - (三) 違背本實施要點或學校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 - (四)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五) 其他不法事件，情形嚴重者。

捌、社團之考核

- 十九、 學生社團之績效評鑑及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玖、附則

- 二十、 學生社團之戳章，由各社團製造後拓製印模乙份，交存輔導處。
- 二十一、 除輔導處指定之刊物外，社團以不出刊物為原則，如需出版，其內容須經指導老師及輔導處核准並送五份備查。
- 二十二、 本實施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